

# 柘城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验收表

项目采购单位：柘城县公安局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项目    | 柘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申请编号 | 柘财采招 - 2024 - 50 |
| 采购方式    |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标时间   | 2024.12.13       |
| 供应商     | 商丘市金荣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签订时间 | 2024.12.19       |
| 供应商法人代表 | 郭喜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代理机构 |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|
| 项目执行情况  | 1、合同所列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中标文件是否一致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2、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供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3、所供实物是否与合同所列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一致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4、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是否满意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5、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及按合同约定拨付中标款项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情况说明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1、相符打“√” 不相符打“×”。2、若实际验收情况与合同不一致，一切责任由验收单位负责。3、50 万元以上（含）和 5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5 万元以上修缮、耗材、涉密、基建、信息化项目，建设单位要邀请监督部门对验收情况抽查监督。4、县局有专题验收报告的可不用此表。5、第三方专门机构参加验收的另行出具验收报告。  
项目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字（两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人为未参加采购建设活动人员）：

张建华 符生伟  
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：郭喜荣

技术复杂和信息化项目技术专家签字：

郭东辉  
监督抽查人员签字：  
(30 万元以上项目必需邀请监督)

项目建设单位主管局领导签字：  
(30 万元以上项目)

王志军

(验收报告附后)





## 柘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验收组验收结论

柘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由柘城县公安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本项目主要是柘城县公安局智能警务装备柜、智能卷宗档案柜、户籍用智能桌面终端、便民服务器、灭火器、宽幅足迹搜索灯、电动开颅锯、尸体冰柜、无人机与反制设备、装订机、专业照相器、个人防护装备、便民设施、警戒带、巡逻器械、声纹采集仪、虹膜采集仪、加密对讲机、台式电脑、执法记录仪、5G 执法记录仪，由商丘市金荣电器有限公司以 229.866 万元中标。验收过程中，听取了供货方的汇报，观看了系统功能演示，检查了功能模块和实际操作运行状况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质疑，经过验收组反复讨论，作出以下结论：

1、通过供货方对智能警务装备柜、智能卷宗档案柜、户籍用智能桌面终端功能演示，以及对功能模块检验，经过验收组核对，与合同约定的参数功能相符，满足使用的需求。

2、通过供货方对加密对讲机、执法仪、5G 执法仪功能演示，与合同约定的参数功能相符，功能先进，兼容性强，操作界面比较人性化，总体功能达到相关要求，满足使用需求。



3、通过供货方对无人机与反制设备、声纹采集仪、虹膜采集仪等物品介绍演示，经过验收组核对，与合同约定的参数功能相符，满足使用的需求。

4、通过供货方对便民服务器、灭火器、宽幅足迹搜索灯、电动开颅锯、尸体冰柜、装订机、专业照相器、个人防护装备、便民设施、警戒带、巡逻器械、台式电脑等物品介绍演示，经过验收组核对，与合同约定的参数功能相符，满足使用的需求。

5、供货方文档资料整理规范，手续齐全、完整、可信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采购，供货方所供装备材料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符合合同的要求，综合评定验收合格。

柘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
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竣工验收组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验收组人员签字：

张桂伟 刘凯 高东辉 张乃军